

辩场争锋砺精兵,奋楫扬帆续新篇

——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决赛侧记

□本报记者 史兆珉
见习记者 高可

“前两组辩题很有社会意义。竞赛虽告一段落,但引发的思考肯定会久久回响。”11月28日下午,在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下称“八公案”)决赛现场,听完前两组论辩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持人王筱磊发出这样的感慨。现场不少观众同样点头表示认同。

这样的感触为何会引发共鸣?不妨从决赛论辩涉及的前两个案例说起。第一个案例为郭健、刘奎在高架桥上驾车斗气案。

“想请教对方辩友,郭健的行为是不是针对特定对象刘奎实施的?”在自由论辩环节,第一组辩方发问。

“虽然是针对特定对象实施的,但这种行为是否可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第一组控方立即回应道。

围绕“刘奎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是寻衅滋事罪”的辩题,这样

针锋相对、有来有回的“交锋”,分别发生在前两组控辩双方。两组参赛者从行为定性、主观心态、侵犯法益等方面,进行了激烈论辩。

“思路清晰,语言流畅。”这是决赛评委,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何莉对前两组参赛者的评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寻衅滋事罪,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不同,其定性对最终裁判结果的影响也较大,因此要仔细辨析两个罪名的构成要件,尤其在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时,要格外审慎。”何莉在点评时说。

第三组控辩双方上场后,第二组论辩题显示在蓝色大屏幕上——

曾是好友兼同事,董斌与任强却因工程款分配问题产生纠纷。任强主动上门,要求董斌讲清二人的纠纷,却在拉扯中将董父推倒在地。一片混乱中,董斌拿起斧子将任强砍成重伤二级。董斌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还是属于正当防卫?

看到这道题目后,记者身旁的几位观摩参赛者低语:“这是在考察正当防卫与防卫

过当的界分吗?”对此,决赛评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梁根林在点评时进行了答疑释惑:“该题的考查关键在于,董斌与任强发生冲突后的行为,到底属于相互斗殴,还是正当防卫?”在梁根林看来,需要把握三个问题:“第一,任强的行为是否属于不法侵害行为;第二,董斌的行为是不是防卫行为;第三,董斌的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记者注意到,在自由论辩过程中,第三、四组参赛者还分别提到“两高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特别是在办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时,要审慎对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不能随意对刑法作扩大解释,更不能类推适用。”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邢台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观摩决赛后很有感触,“第3、4、5道论辩题所涉及案例,是对此的生动写照。”

第3道题目为“蒋伟职务侵占案”,辩题为蒋伟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还是不构成犯罪;第4道题目为“李龙提供银行卡”跑分案,辩题为李龙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还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第5道题目为“杨天受贿、洗钱案”,杨天收受300万元的财物属于索贿和自洗钱犯罪,还是不属于索贿且系未遂,也不构成自洗钱犯罪。

这三道论辩题,让10组参赛者切实感受到,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键。

在今天的决赛现场,每当参赛者抛出一个精彩的论点时,现场总会响起热烈的掌声。这些掌声,一部分来自未能进入决赛的112位参赛者。于他们而言,未能进入决赛有些遗憾,但能够参与八公案,不仅结识了有共同语言的“同道中人”,更找到了向着优秀不断努力的方向。当他们为刚刚获评的第八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欢呼时,那种由衷的喜悦,令这个寒冷的冬夜温暖了几分。

(本报北京11月28日电)

最高检 发布

吉林检察机关对王库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8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吉林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王库(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延边州检察院依法向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库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延边州检察院起诉指控:2010年9月至2022年7月,被告人王库利用担任长白山管委会秘书长,白山市副市长,吉林省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委员、长白山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企业和个人在承揽工程项目、拨付工程款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何开长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8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原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何开长(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由南宁市检察院依法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何开长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南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何开长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厅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胡跃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8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政协原保留副厅级待遇干部胡跃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临沧市检察院依法向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胡跃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临沧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胡跃利用担任西双版纳州检察院检察长、西双版纳州政协保留副厅级待遇干部等职务便利和影响力,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湖北检察机关 检法“两院”举行工作交流会商会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阮彬) 日前,湖北省检察院与该省高级法院召开“两院”党组工作交流会商会,围绕刑事案件法律适用、检法工作衔接等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交流。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安表示,要坚持深化检法协作配合机制,推动检法“两院”联席沟通规范化、常态化;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等工作做好“精装修”;坚持效果导向,推动会商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具体实践;省检察院责任部门及内设机构要加强与省高级法院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推进议定事项落实落地。

广东检察机关 下沉调研促主题教育深入开展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崔智勇 陈晓燕) 近日,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一行赴揭阳、潮州调研检察工作,指导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组到揭阳、潮州两市检察院了解检察工作和开展主题教育情况,并深入基层检察院了解群众信访、未成年人检察、“四大检察”办案等具体检察工作情况。冯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学思想”促“用思想”,坚持主题教育与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促进,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服务保障好广东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上海市检察院 举办民商事法律适用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江苏辉) 日前,上海市检察院举办首次民商事法律适用专题法律同堂培训班。该市民商事检察业务骨干、法官和律师共114人参加培训。本次同堂培训课程内容丰富,紧扣实务工作,涵盖政治理论知识、民商事法律理论、指导性案例解读、审判监督实务、诉讼办案思维、案例实训等内容,既有思想观点、阐释剖析,也有案例研习,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通过同堂培训,参训学员进一步增进了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同感,统一了检察官、法官、律师在法律实务操作层面的思想认识,消除了理念分歧,开阔了工作视野,凝聚了高质量办理案件的合力。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万宁市检察院 推动信息共享防止问题企业恶意注销

本报讯(记者李轩南 通讯员叶喆) 近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万宁市检察院联合召开市场主体利用简易程序恶意注销监管漏洞通报会。万宁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受邀参加。据介绍,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企业隐瞒被侦查、调查的重要事实进行恶意注销登记,从而逃避法律责任。会议强调,要推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之间信息联动,实现数据共享;加强联合惩戒力度,通过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措施、检察监督等手段,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共同营造海南自贸港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落细,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助推辖区便民服务中心优化无障碍社会服务。日前,该院邀请残疾人代表作为“特约体验官”,实地感受配备了低位服务台、手写板、语音提示系统的无障碍服务窗口,让无“碍”更有爱。 本报通讯员王茜 范曾摄



增殖放流 修复生态

日前,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会同法院、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据介绍,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当事人庚某等3人被判处刑罚的同时,购买鱼苗,积极做好水生态环境修复。图为投放鱼苗现场。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陈明亮摄



13家检察院联手 保护大青山生态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杨小燕) “两地交界处的围栏网修好了,跨区域放牧现象也消失不见了,被破坏的草地得以休养生息,相信来年会是一片青绿!”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与卓资县检察院共同就一起跨区域放牧案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高兴地说。

近年来,随着过度垦殖、过度开采、过度放牧等问题的出现,人为因素对大青山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日益加剧,“青山之殇”触目惊心,大青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修复工作迫在眉睫。

今年7月,新城区检察院邀请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沿线的其他12家检察机关齐聚新城区检察公益林,共同参加“大青山沿线检察机关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协作统一行动”启动仪式,并会签《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下称《协作意见》),全面加强大青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就在同月,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在新城区保合少镇与卓资县交界的圣水梁、九龙湾景区内,有一大片被牛羊啃食后的“斑秃”草地,青草已无踪迹,只剩下裸露的灰色地皮,大青山生态环境和资源遭受严重损害。

为此,新城区检察院首次适用《协作意见》,及时与卓资县检察院共享案件线索,快速立案。两地检察院多次实地走访,调取相关材料,厘清各保护单位职责。今年8月,两地检察院分别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被建议单位均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其中,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积极开展禁牧专项行动,清理保护区内马匹240匹,发放禁牧通知书28份,完善养殖户建档卡28户,立案查处2起违法偷牧行为。保合少镇政府与各行行政村建立沟通反馈机制,签署禁牧责任状,明确职责,同时组建禁牧小分队入户劝导,开展禁牧政策宣传36次。

“在履职中,我们除了对跨区域放牧案件线索进行共享外,还将在卓资县内发现的违法打井进行经营性取水的线索移送卓资县检察院。”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高荣进一步补充道。

浙江:全面推进刑罚执行同步审查监督工作 从事后监督向同步监督转变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楼深霞) “这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书的结论不明确,是否符合假释的标准?”近日,在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派驻长湖监狱检察室办公室内,派驻检察官正在和监狱民警就一起假释案件的证据效力进行讨论。

当日,浙江省检察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在湖州联合召开刑罚执行同步审查工作推进会,对湖州试点工作进行交流展示,对在全省范围内推进刑罚执行同步审查监督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据介绍,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的意见》提出的“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要求,把检察监督从“抓末端、治已病”延伸到“抓前端、治未病”,更好实现执法司法公正,2022年10月,浙江省检察院、浙江省司法厅确定湖州市检察院、浙江省长湖监狱为刑罚执行同步审查监督工作的试点单位。

一年来,湖州市检察机关和监狱管理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形成了以“综合执法办案中心”“同步审查协同应用”为平台,“四规范一公开五联合”“同步审查”“多元共治”三项机制为框架的刑罚执行同步审查监督新模式。双方确定了10个同步审查事项作为试点的突破重点,将范围覆盖到刑罚变

治理检察建议,怎样提升培育和编研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能力等方面给学员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抽丝剥茧式“操作课”。

“注重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积极推进社会治理、源头预防和社社会矛盾化解。”最高检第十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赵景川从司法救助的性质、原则、职能分工、救助对象的范围等重点内容深度解读《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

“社会治理的重心在基层,综合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中国模式。”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汪世荣从“枫桥经验”的产生发展创新、独特治理模式、基层法治价值等方面,讲授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对于社会治理创新的价值。

多维度多层面的讲授和讨论,让学员们的认识从模糊到清晰、从初步到深化。“通过学习,我们切实感受到了‘枫桥经验’不断传承创新的生机和活力,也对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学员们在交流中表示。

“此次培训正当其时,给我们带来的不只是对新时代‘枫桥经验’认识上的深度思考,更是具体的实践指导,让我们更自觉地把矛盾就地化解的工作理念和目标导向贯彻落实到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田文利深有感触。

探寻“实践密码”,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回首检察机关践行“枫桥经验”60年实践历程,学员们感慨万千。“1963年,诸暨县检察院指派干警参加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中,直接参与并见证了‘枫桥经验’的诞生。”

(上接第一版)最高检第十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王庆民结合最高检第三十九批指导性案例,深度剖析公开听证对于充分发动群众力量,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的重要意义。

在理念和案例的指引下,学员们根据真实案件改编的刑事申诉案例,共同完成了一场模拟公开听证。王庆民对此点评道:“公开听证是协调各方利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有效途径,对检察官的办案水平、案件汇报能力、临场答辩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都有较高要求。”

“释法说理要让老百姓听得懂,公平正义才能让老百姓感受得到。”北京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刘哲、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王志勇与学员们分享释法说理技巧,做到法、理、情相结合,切实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

其间,学员们还就办案过程中如何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如何提升每案必评、实质化解的工作能力等问题,分享讨论激发灵感,交流碰撞形成共识。

细悟“治理秘诀”,源头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新时代有新呼唤,如何结合检察履职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推动社会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是本次培训的重要课题。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新时代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和司法办案,‘抓前端、治未病’,推动诉源治理,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民事行政法律研究处处长华猛,从如何制发一份优秀的社会